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93號

原　　告　奕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柯厲生

原　　告　劉婷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有規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中並無「訴之聲明」欄位，其於「訴之主旨」欄之記載，對照其書狀中有關本件原因事實之陳述，亦有不明確之情形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本件原告確切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經本院細繹原告起訴狀之全部內容，爰行使闡明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應補正說明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

附表：

原告應補正說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本件訴之聲明（即原告本件希望本院判決主文判命之內容）是否為：「（一）確認被告所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91年4 月15日北院錦91執申字第1854號債權憑證所示之對於原告共計新臺幣1,563 萬623 元之債權不存在；（二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91年4月15日北院錦91執申字第1854號債權憑證應予撤銷；（三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執全果字第2456號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45134 號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」？

（二）另請原告說明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45134 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是否就是被告拿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91年4 月15日北院錦91執申字第1854號債權憑證」，去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？

（三）再請原告說明：除了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執全果字第2456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」、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45134 號強制執行事件」以外，被告是否還有拿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91年4月15日北院錦91執申字第1854號債權憑證」，去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「其他強制執行事件」？如有，請陳報該等其他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、案號。